

招標案號：LP5-11302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辦理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090號函辦理，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教育部辦理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投標須知附件一，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

二、適用機關（要保單位，以下亦稱訂購機關）：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

非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採購。

三、投保內容：依照「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所載範圍。立約商所提供之保險契約書（含保險條款、批註或批單及有關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不得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如有違法時立約商應自負全責，並賠償適用機關因立約商違法所衍生之損失。

四、保險期間及保費：

（一）保險期間：

1. 一年期（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4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2. 十一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4年6月30日午夜12時止）。
3. 十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4年5月31日午夜12時止）。
4. 九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4年4月30日午夜12時止）。
5. 八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4年3月31日午夜12時止）。
6. 七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4年2月28

日午夜12時止)。

7. 六個月 (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4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
8. 五個月 (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3年12月31日午夜12時止)。
9. 四個月 (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3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止)。
10. 三個月 (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3年10月31日午夜12時止)。
11. 二個月 (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3年9月30日午夜12時止)。
12. 一個月 (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3年8月31日午夜12時止)。
13. 一日 (例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3年8月1日午夜12時止)。

(二) 保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如計算後未滿1元之金額，則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日	5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

範例：倘一年保費為新臺幣238元，則6個月保費為新臺幣155元
(238元× 65%)，以此類推。

五、契約期間（下訂期間）：

適用機關下訂投保之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86,965,35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招標文件所列預估採購數量僅供參考，適用機關若減少或未予訂購，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六、保證金：

（一）本案得標廠商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3028案履約保證金。

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

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廠商印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一及二~二。
6.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三)之實質內容相符。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五)之實質內容相符。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

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5個月，至短應至118年3月31日。
2.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屆滿前，如立約商已完成全部契約保險給付責任經收受並驗收合格，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無待解決之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無息發還；但有不依照保單條款（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一，本契約保單條款內所列之「本公司」係指立約商）履約或有待解決之事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本契約有效期屆滿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

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

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訂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六、(三) 6. 條規定】

七、訂購投保方式：

- (一) 由訂購機關依其投保人數填妥訂購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逕向立約商投保。
- (二) 立約商如投保方式採線上系統收件，應另行製作系統操作使用說明簡報並納入保險工作手冊，供各大專校院備用，並依各大專校院實際需求，提供「帳號」及「預設密碼」供學校各投保單位承辦人員使用。
- (三) 各訂購機關完成訂購後應另提供立約商投保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
- (四) 訂購機關訂購後如需異動投保人數或金額，應徵得立約商同意，並填寫「加保／退保通知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四）逕向立約商辦理。
- (五) 訂購機關如欲增加其他保險內容採購，得逕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

序辦理採購。

(六)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灣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3.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八、履約期限與驗收：

- (一) 訂購機關於訂購前得與立約商約定交付保單期限，立約商應於訂購機關交付要保申請文件(加退保申請文件)後15個工作日完成寄發保單(批單)、收據、學生投保名冊及保險卡。本案立約商所提供之服務，應與規格需求及契約規定內容等相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1個月內，辦理1場次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如因天災、疫情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以線上或影音方式辦理。
- (三) 立約商應於北中南東之服務單位(子公司或服務處)安排本案專屬服務人力，提供契約規定之各項保險服務，人員需符合品行端正及服務品質優良之基本要件，且名單需事先送教育部核可。若因立約商指派之人員品行或服務品質瑕疵，經訂購機關提出替換人員之要求時，立約商需配合辦理，並於接獲訂購機關通知起7日內將替換人員名單送訂購機關審查。
- (四) 立約商應於訂約日起45日內，印製本保險工作手冊供各大專校院備用。手冊應載明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保險計畫說明、投保流程及文件、加退保流程及文件、理賠程序及文件)、Q&A，並載明申請理賠填寫作業依據及應備文件、對口單位、聯絡人服務專線電話、地址等資料。
- (五) 立約商應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專區，

並提供包含保障範圍、保障對象、履約期間、投保人數、保障(給付)內容、保險費標準、受益人、表單下載(超連結檔案：包含投加退、理賠空白文件、範例檔)、投保/加退保程序服務窗口(超連結檔案)、保險說明簡報(超連結檔案)、常見 Q&A(超連結檔案)、投加退保/理賠程序(超連結檔案))等內容。

- (六) 訂購機關如有需要，得利用所附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五~一及五~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
- (七) 在保險期限內，投保之大專校院如有倒閉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續保時，立約商應依規定核退尚未滿期之保費。
- (八) 立約商接受訂購機關或訂購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立約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訂購機關或減少、變更立約商應負之契約責任，訂購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立約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訂購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立約商如有洩漏，訂購機關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 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訂購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保險給付：

- (一) 訂購機關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照「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所載範圍辦理。
- (二) 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另有其他用途時，得以副本或影本申請，惟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始得辦理申請。
- (三) 立約商(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出據理賠明細清單通知該被保險人所屬大專校院。

十、付款辦法：

- (一) 訂購機關於立約商交付保險契約（含保險條款、批註或批單及有關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後，按本契約決標價格核算總價。訂購機關

於各項結案資料審核通過後，憑立約商所出具之保費收據逕行支付立約商。立約商可提供訂購機關其銀行帳號，供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二）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1. 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立約商應分別於113年12月底及114年3月底、8月底前向教育部提送本案全部要保單位訂購資料、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

（四）立約商應分別於113年12月底及114年3月底、8月底前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送保險統計報表。報表內容須包括：投保學校、保險人數、保費、理賠資料、投保學校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話及傳真／e-mail）等欄位資料，並以e-mail方式提供電子檔案。臺灣銀行採購部經核無誤者，即按報表統計期間之保費總金額之1.12%（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等）計算作業服務費，通知立約商繳納。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六、（四）10.條規定，自立約商繳存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保證金逕予扣抵，並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足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五）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十一、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一）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

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二、(一) 9.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六、(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 (二) 立約商逾期交付保單，依未交付保單部分契約總保費從價計罰，每日按0.1%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逾期違約金以該批次訂購數量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若立約商累計逾期交付保單累計天數達6日（含）以上或單次（批）交付保單逾期達2日（含）以上時，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按違約處理，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
- (三) 立約商因故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履約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規辦理。
- (四)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倘立約商發生逾期交件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商已接獲訂單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二、(一) 6.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六、(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 (六)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七)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契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十二、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 (四)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

-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四、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五、本契約服務價格經洽辦機關查證，如有高於同規範保險產品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服務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據機關通知，暫停該服務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之契約。

十六、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履約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立約商已依約履行，訂購機關因政策變更等原因，要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時，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得向訂購機關求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十八、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九、其他：

- (一) 立約商依契約於中華民國所提供之勞務，應依最新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立約商如違反規定，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三)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即訂購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且未逾訂購標的之金額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15萬元而未達15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

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五）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廿十、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廿一、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廿二、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 廿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435號信箱。~~
- 廿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廿五、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 廿六、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7736-5529、7736-6007，傳真：(02) 2358-3005，公務電子信箱：moemail@mail.moe.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廿七、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 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 廿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廿九、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

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卅十、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六。

卅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卅二、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ot.com.tw>「首頁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表格資料」直接下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
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一、 本案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技專校院及大學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一) 傷害保險(失能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200萬元。(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二) 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

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 保險期間及保費：

(一) 保險期間：一年期、十一個月、十個月、九個月、八個月、七個月、六個月、五個月、四個月、三個月、二個月、一個月、一日。

(二) 保費：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契約條款附件一

四、 風險說明：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由學校規劃具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課程，實習機構須經由學校進行安全評估及篩選後始得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過去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原因統計如下：

理賠原因	人次	比率
實習途中騎機車腳踏車或開車發生碰撞跌倒	106	77.9%
實習時遭異物或尖銳工具割刺丟碰壓等傷	16	11.8%
實習時遭燒燙傷	2	1.5%
被保險人死亡	3	2.2%
其他(運動、跌倒)	9	6.6%
合計	136	100%

(資料統計單位：111學年度)

五、 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七、「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實際年齡達十五足歲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傷害住院治疗時，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住院醫療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前兩項「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門診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一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並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規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學生資格。
- 二、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件）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

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八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

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廿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廿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三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
- B.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ㄌ ㄥ ㄣ(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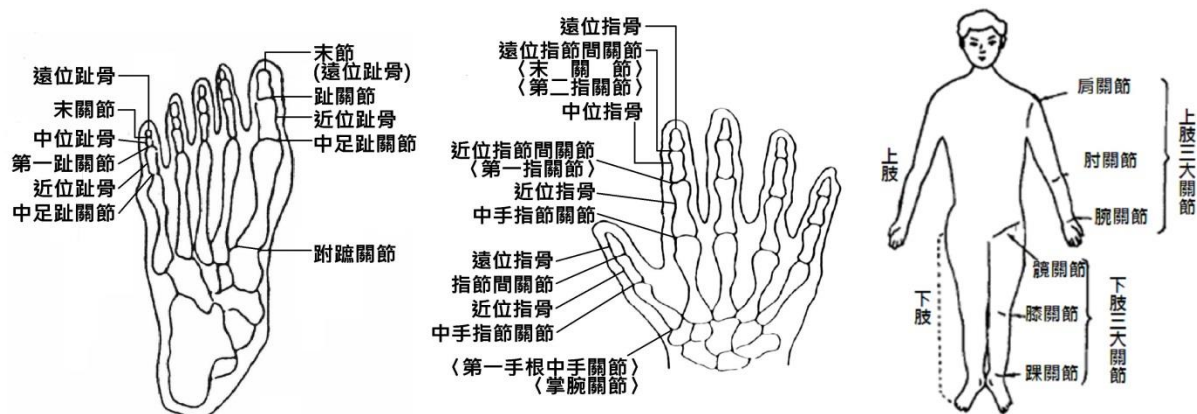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短期費率表：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社\部開發下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所表彰之權利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_____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商)
_____提供予質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作為權利質
權之標的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_____債權之清償，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
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社\部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
社\部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 貴行\社\部載明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
單隨時向 貴行\社\部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社\部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
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社\部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下列存單， 貴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下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社\部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
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社\部領取。
-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
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存款人(出質人) _____ (請加蓋原留
地址 _____ 存單印鑑)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_____

質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下列存單係供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之債權。
- 三、本行\社\部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
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社\部，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社\部領取。
-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
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 此致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質權人）

銀行 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附件二~三

開狀銀行：_____銀行

開狀銀行地址：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600號2007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得標廠商 _____ 就受益人所辦理之(招標標的) _____，(招標案號) _____，(契約編號) _____ 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_____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AS
PERFORMANCE BOND**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Credit number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Applicant	Beneficiary BANK OF TAIWAN, DEPARTMENT OF PROCUREMENT (BOT/DP) NO. 45, SECTION 1, WU CHA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4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dvising bank	Amount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Contractor, i.e. Successful Tenderer)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under Contract No. _____, **BOT/DP's** Invitation No. _____.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BOT/DP conducts above procurement service as agent on behalf of the Entrusting Entity and is fully authorized to receive, keep, forfeit and release of this performance bond.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600 or latest version).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except Bank of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之 (招標案號) _____ , (契約編號) _____ , (招標標的) _____ , 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外幣 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 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 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 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 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 絕不推諉拖延, 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 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 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 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 六、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 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1份, 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 七、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保險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_____ (以下簡

稱得標人) 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_____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住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採購契約內容摘要	契約編號		施工或交貨處所	
	招標的		履約期限	
	招標案號			
	得標人	名稱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臺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2.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3.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5.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洽經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

機關代碼：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交付地點：

聯絡人：

電 話：

茲訂購下列保險，請照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惠即辦理。(增購之項目，已由本機關依契約規定議定價格並完成議價手續。)

此致

立約商名稱：_____

訂購機關簽章：_____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3028

廠商名稱/電話 及契約編號	項次	品 名	數量(人)	單 價	總 價	本次訂購數量 之預算金額
保險期間						

※致立約商：請即洽訂購機關核對訂購內容、數量及交付地點等，若有不符，應即洽訂購機關更正。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投保期程：☐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項 目	人 數	保險費金額	說 明
繳交保險費學生			按每名學生____元收繳
合計 (參加學生保險總人數 及繳交保險費總額)			參加學生總人數應等於繳 交保險費及免繳交保險費 之合計學生人數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 現金 ☐ 即期支票 ☐ 郵局匯款	郵局匯款請附匯款單影 本。(匯款單請註明學校 名稱)

投保學校名稱：_____（學校代號：_____）

校 長：_____（簽章） 經辦人：_____（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學校地址：_____學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名冊

投保期程：☐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illegible]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名冊

投保期程：☐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本校計有上列學生共 _____ 人，參加本學生團體保險，茲檢附名冊乙份計 _____ 頁
暨縣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計 _____ 張，請查照。

此致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學校名稱：
校 長：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

投保期程：☐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項 目		人 數	說 明	
月份加保學生			中途加保者。	
月份退保學生			中途轉出臺閩地區所屬學校或喪失學籍者	
退 保 學 生 資 料 欄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喪失學籍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退還保費	元
加 保 學 生 資 料 欄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轉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補收保費	元
總 計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 元 (每月 元/每人)		
投保學校代號：_____ 投保學校名稱：_____				
校 長：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當月份如有加、退保學生，請填寫本表於次月10日前交表格及費用給本公司駐校服務人員（每月10日前做上一個月之加退保）。
2.加保學生應以加保當月開始計算應補保險費，退保學生以喪失學籍日次月起計算應退保險費，並於每月辦理由學校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3.由臺閩地區所屬學校戶轉者，免做加退保手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結算驗收證明書

主辦驗收機關：_____

驗收地點：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					
	減少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訂購機關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_____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項規定：

「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毀。」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確認 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 驗證 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 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 臺端或 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 保護 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 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 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 (二) 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 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 6. restrict processing;
-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 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 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 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

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